

我们丛书

空心人

沈东子·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终于有一天，在播放一支舒缓的钢琴曲时，她禁不住站在他的面前，解掉了红色的连衣长裙，面对他羞怯地闭上了自己的眼睛。她想象远方出现了一只淡褐色的蝴蝶，那蝴蝶越过蓝色的海面 and 黄色的油菜地，朝她翩然飞过来，一直飞到她的面前，用轻巧的翅翼拍打着她的乳头，就好像在戏弄娇嫩的花蕾。她感觉自己如同一朵花瓣渐绽的玫瑰，在淡褐色的蝴蝶翅翼下颤抖。她已经无数次地想象过那只淡褐色的蝴蝶，感受过它的翅翼在胸前的扇动。那只蝴蝶的翅翼在扇出一阵阵熏人和风的同时，也扇旺她体内的那团暖火。她可以感觉得出那团火在她体内由小到大的全过程。这种过程完全可以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形容。

我们丛书

空心人

沈东子·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心人/沈东子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0. 9
(我们丛书)

ISBN 7-5363-3814-7/I · 941

I. 空... II. 沈...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897 号

丛书策划 李华荣
责任编辑 覃琼送
封面设计 张文馨
责任校对 黄春燕
责任印制 余秀玲

●我们丛书●

KONG XIN REN

空心人

沈东子 著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67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5363-3814-7/I · 941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 1 死表
- 15 逃亡少年
- 23 下雪了
- 31 青
- 40 红苹果
- 53 美国
- 64 绿眼睛
- 78 郎
- 98 变色鸟
- 120 太平洋商厦
- 131 离岛
- 147 有谁比我更爱好 BROKEN ENGLISH
- 164 谁是撑杆跳世界冠军
- 177 空心人
- 186 鱼干
- 206 我与佐藤木木鸟的十年友谊
- 215 作者后记

死 表

如果一只狗朝你嗥叫，你顶多只会提防两分钟。可是如果那只狗连续五个夜晚朝你嗥叫，你就会相信这是命运在对你作某种暗示。他起初不相信，甚至没在意。可是当他第三天晚上掀起一角窗帘探头探脑往外瞧时，他相信了。他不得不相信。何况是在那种地方。何况他本来就属狗。有人说（而且是名人说）再可怕的东西看清楚之后就会变得不那么可怕。这话不可信。他掀开脏兮兮的蓝布窗帘，隔着木栏栅看见高墙外的土丘上蹲坐着一只憔悴的狗。它在月光下一边抖瑟一边哀号，一看见他便狂叫起来，吠声像绷紧了的二胡弦又尖又哑，仿佛恨不得喷他一头狗血。他一眼便认出了它，从它的眼神中看出了它对他怀有的巨大憎恶。从此那对仇恨的狗眼便像潜藏在他躯体某处的一个幽灵，经常在他自以为得意的时候出其不意地突然窜到他体内最隐秘的那处地方，朝他的灵魂露出狰狞的微笑，使他一看见或听见甚至想到它，内心就充满丧家犬般的凄惶感。

他毁了它的一生。

他站在天堂大酒店门口的台阶上，摸出表看了看。六点五十分。

小西说她七点半在第四柱泉眼前等他。

地球在自转。他所处的位置开始偏离太阳。月亮不知什么时

候鬼鬼祟祟地钻了出来，板着苍白的脸冷冷地注视着乱糟糟的地球。光明与黑暗转换之际总会发生点什么事，总会有人因为不适应而杀人或自杀。有人只喜欢光明。有人独欣赏黑暗。地球的自转把这两类人都转得好苦。

可是他们说他是骗子。

他们说根本没这回事，大家都活得挺好。有人自杀是因为受不了大财或得了胃癌或漂亮妻子与人私通，他说这种话不是居心叵测就是神经失常，总之不适合于过快乐的群体生活。人类只有两种居住方式：独处或群居。像某些聪明人说的你别无选择。绝大多数人选择群居。他也选择群居。他选择群居是因为过怕了独处。

地球上的人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东奔西忙。这座城市里的人也一样，甚至更忙，也许是因为更热。黑夜未能阻止住出门或觅食或觅物或觅情侣的人潮，马路上依然人海汹涌。每个有门的地方都有人涌进涌出。每个人都在寻觅什么。他觉得由此可以证明他的理论的正确性：喜欢黑夜的人与喜欢白昼的人一样多。

他在人潮中左冲右突，奋力挤进宽阔的广场。夜幕还未完全降临，有凳子的地方已全被迫不及待的热恋男女抢占，灰压压一片，也不管有幕无幕，就一对挨一对搂成一团相互倾注积攒了一个大白天的情欲。跟异性拥抱是城市人最时髦的夜间娱乐。广场是最好的娱乐场所。

他以前常到这儿来，跟米米一块来，也是在晚上。那时不时兴拥抱，也没这么多长凳。他和米米就绕着广场走呀走呀走呀走，走完两圈正好赶上末班车回家睡大觉。有一次米米穿了双新凉鞋，结果赶到车站时车子刚好开走，差点儿把米米急出了眼泪。于是他花两小时送她走回家，然后又走回自己家。他不知道回到自己家花了多长时间。他一路上都在回忆米米嘴唇的滋味。现在回想起那次接吻简直有点儿恶心。米米闭上眼睛仿佛在说：吻吧，谢谢你送我走了这么远的路。他第一次接吻就被告知跟女

孩子打交道得付出多大的代价。不过这是现在的感觉。当时他可乐得差点儿高唱《东方红》。不管怎么说米米是爱他的。他看得出来。只要他告诉她三十八加十等于四十八或者汽车为什么会走是因为有轮子之类的事，就能从她眼里看见欣赏的光泽。只有热恋的女孩子眼里才有那种光泽。你甭管这种光泽是聪明还是愚蠢，能见到这种光泽算你走运。

第四柱泉眼已被占领。

换在七年前他准会两拳把那个当众摸女人大腿的小子揍翻到水池里。他从未摸过米米的大腿。小时候母亲对他说摸女人大腿的男孩子长大不会有出息。尽管他没摸过米米的大腿也没出息，但并不后悔。米米那样的姑娘并不以大腿取胜，你跟她在一起会觉得自已很伟大。你会觉得女人多么软弱，男人多么坚强。幸好自己不是女人。他现在才知道女人其实并不软弱，男人也不坚强。只是表现方式不同。你别以为流眼泪的女人就是弱女人，也别以为咬牙关的男人就是强男人。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是小西说的话。

他摸了摸兜里那块表。

小西，就留个纪念吧。

他不知道这是第几次跟她约会，但是他知道这是最后一次。对这个又温柔又泼辣的圆脸蛋姑娘，他简直挑不出毛病。你可以说她眼睛太小嗓门太大，但他不会说。他从不挑剔那些先天的皮肉。可是他知道这是最后一次。问题不在于她是否有毛病，而是他自己毛病太多。所有在那种地方种过三年西红柿的人都有很多毛病。他知道这一点。知道这一点真不容易。

喷泉旁的吊灯倏地全亮了起来。你有时候会以为一对热恋男女是一只两个脑袋八条肢的怪物：这种怪物只在夜间出没于树阴池旁之类人少的地方，从不咬人。尽管如此，当他穿过黑乎乎的怪物群走出广场时，还是有点浑身起鸡皮疙瘩的感觉。他已有很

多年没在这种怪物群中生活过，总觉得无法适应它们的习性。一个脑袋已经够他头疼了，两个脑袋会要他的命。他挤进广场旁边的一个玻璃门。

玻璃门里的人比外面更拥挤。

如果你从未独处过，你不会对这么多人产生感觉。你会以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这么熙熙攘攘。他很惊异一张张从他面前掠过的面孔。这些面孔都是一只大嘴俩小眼，好像似曾相识，但仔细瞅瞅一个也不认识。他知道他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认识他。你别想凭眼睛鼻子区别人。他就像分不清西红柿那样分不清他们。你不认识他或她，这并不妨碍人类每日消耗二百亿吨谷物并排除同样分量的粪便，甚至也不妨碍地球上的森林面积以每年百分之零点零四的速度消失，可是你或他或她会因此感到人生空虚。消耗了那么多仍然感到空虚。

因此小西老要唱“让世界充满爱”。

他并不反对让世界充满爱。如果这是一个充满爱的世界，他也不会被撵到那种地方去种西红柿。可是一个人在那种地方呆惯了，就会对爱之类的字眼儿感到滑稽可笑，好像听小孩儿唱“敬个礼来握握手，大家做个好朋友”一般可笑。在那种地方种过西红柿的人都这样。他无法相信这一张张大嘴小眼的皮肉面罩后面会藏有跟爱有关的精神内容。他们不把他塞进嘴里咽下已是最大的慈悲，就像他当初饿极时偷咽西红柿青果一样，连碴儿也不吐。他们之所以现在未把他咽下是因为他已不复存在。他已被那只狗的惨叫声震成了脑震荡后遗症，他已不再会懂得地球与太阳的事。他挤在这人潮里不过是一具随波漂流的浮尸。

他已有好多年没跟这么多人拥挤在一起。只有胆怯的人才喜欢往人多的地方钻。人多让他孤独。他呆在人多的地方跟呆在西红柿地里的感觉很相似，甚至还没有呆在西红柿地里自在。在西红柿地里你可以坐下躺下撒尿吹口哨，饥饿时还可以摘几枚红果子往嘴里塞，只要别被人看见就行。可是在这儿却不行。过马路

脑袋不扭来扭去会被汽车碾断脖子，连吐口唾沫也可能被罚款五角，只好把浓痰和愤怒一齐忍住往肚里咽。大宝出来第一天就扬手扇了他人一记耳光，只得又送回去。大宝扇人耳光的速度跟产生扇耳光念头的速度一样快，当他想到揍你时，你脸上已挨了一掌。大宝特别喜欢掐女人大腿，掐得又快又狠，从女人的尖叫声中获取快感。医生说大宝属于性虐狂，他是妄想症，两人住一间房合适。他不会扇人耳光。他知道自己想扇为什么想扇，所以克制住不扇，宁可扬手指挥贝多芬的狂想曲。能知道这一点很不容易。但是他像大宝一样讨厌人。只是他把这种讨厌深埋在心底。

没人知道他多么讨厌人。连小西也不知道。

他随人流在红红绿绿的柜台间乱转。每个柜台前都挤满了人，用纸币或硬币交换柜台内的东西，从抠耳屎的小勺到一分钟即可取出相片的相机都有。人类对自己想得够周到了，就差尚未发明出一种吸吮活人脑浆的胶管。不过也快了，据说已经有人吸吮活猴脑浆。这些商品败他的胃口，就跟闻到馊奶味一样。他从未产生过占有它们的热情。因为他知道他占有或不占有它们他都不会喜欢它们。你没法对你不喜欢的东西产生占有欲。馊奶味在他的记忆中已经跟米米的甜脸粘在了一起。那是一张又甜又嫩的脸。一个甜脸女人嫁给一位苦瓜似的男人甜味很快就会消失。要不了几年也会变成一条皱巴巴的蔫苦瓜。他喝了三年馊奶，在馊奶的酸味中想念她。只要一想到她，馊奶就更加酸涩难咽。三年馊奶把他的胃沤出了胃溃疡。

她败了他的胃口。

那是刚采完西红柿时的事。上午收到她的信。她说妈妈给她介绍了一位副厂长。下午便发生了那场惨祸。

他转到玩具柜台前。身前身后都是吱吱喳喳嚷着要买这买那的小霸王。整座大厦只有这个柜台让他感到愉快。这个柜台具有一种魅力。它使孩子对未来充满幻想，又使成人对童年产生追

忆。他记得一种可以拼凑出各种类型飞机的方块积木。那副积木使他对天外世界想入非非。现在他还想玩那种积木，不是为了“胡思乱想”，他对天体或者确切地说对地球周围方圆二十亿光年的空间多少已经有所认识，而是为了重温童年。母亲除了告诫他不要摸女人大腿，还嘱咐他要好好读书。至于为什么要好好读书她说不清楚。没有一个中国女人说得清楚。二十年后大宝在隔壁床捂着嘴告诉他好好读书是为了摸更漂亮的大腿，女人都明白，只是想不清楚或想清楚了说不出口。大宝非常渴望群居生活，当然是与女人群居，常常捂着嘴给他说些书本上不写的事儿。他说他恨透了那个地方，出去后撒尿也不朝那个地方撒。出去第一天便掐女人大腿，结果又被送了回去，继续佝腰给西红柿培土。他闭上眼睛就能看见大宝培土时撅起的屁股蛋。他不想摸女人大腿，也不想读书，只喜欢自个儿对着夜空发愣。群星闪烁处是外星人的世界还是上帝的天堂，书本无法告诉他，女人更无法告诉他。只喜欢书本的人和只喜欢女人的人还有女人们都不会懂得他的乐趣。

他在积木柜中没有找到那种方形积木。再也不会会有那种方形积木上市。再也不会会有他那种傻孩子。孩子们现在时兴玩电动火车，就像青年们现在时兴玩拥抱亲嘴一样。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乐趣。他有一阵子忽然老盯着那个蓝眼睛的洋娃娃。他很迷惘。愣了一会儿他才联想到米米，然后又联想到米米的女儿。那小姑娘像她父亲一样是个塌鼻子，可是眼睛跟妈妈一样明亮，对他比对她的父亲还亲热。

他见过那个男人。那男人好像比她大二十岁，其实只比她大五岁，戴着一顶鸭舌帽，帽舌和眼皮都耷拉着。一顿饭中除了喝汤发出呼噜声再没发出过其他声音。可是他是副厂长，掌管着百几十人的饭碗。他连自己的饭碗都保不住。他拍了拍那男人，算是祝福，然后跨出门坎便朝车站走。风哗啦啦地吹在他的裤裆上，他好几次以为自己没穿内裤。她家距离车站有三里路。他想

在这三里路上应该想清楚一个问题，比如鸡为什么会下蛋或者人为什么不会下蛋之类。他选中鸡为什么会下蛋。可是每次当他想到最关键的地方时，米米的甜脸便出来捣乱。鸡会下蛋是因为……米米的脸。他预感这个问题无法解决。后来他听到身后有人。那人步子很急，可到他身后时总又放慢。后来那人赶了上来。是米米。她手里捧着一袋糖。“他叫我送来的……”她说。他正想一扬手把那袋糖打它个落花流水，却看见了米米像张皱巴巴的脸和那对可怜巴巴的眼。他总是被那种可怜巴巴的眼神打中心窝。他拿了一粒糖，又朝车站走。走了四五十步后回头，看见米米像只被冻僵的黄毛小鸭，瑟缩着脖子蹒跚地离他远去。以后他回忆起她的背影才知道那时她已有孕在身。

他一点也不奇怪自己会冒出为米米买个洋娃娃的念头。他甚至可以想象出米米接过洋娃娃时的那张甜脸。米米特别喜欢娃娃，每次跟他遛马路都要拉着他到第一百货公司那扇大玻璃橱窗前瞧瞧那个大眼睛布娃娃。她说能搂着那样一个布娃娃睡觉一定很美。瞻仰布娃娃是他们约会的定期节目之一。可是有天晚上那个布娃娃不见了，换上了一头笨头笨脑的大熊猫，她伤心得差点要吻他。她自己也是个娃娃。正因为她是个娃娃，他才会想到为她和她那塌鼻子女儿买个洋娃娃。

他朝那个蓝眼睛洋娃娃伸出手，却瞥见了旁边那只黄色绒毛狗。

狗眼闪烁了一下。

只有他自己懂得它的暗示。

他常常想象它在那片西红柿园子四周蹒跚而行，寻觅肉骨头和他。两年多时间他像躲避瘟疫一样躲着它，极少外出，晚上屙尿也把大宝揪醒陪他穿过漆黑的走廊，不让它有任何可乘之机。它找不到他。他知道它找不到。可是他又知道它就躲在他体内某处。他躲不开，躲到哪里都躲不开。这是一场永恒的追逐战。他永远在它的狞笑中逃窜。从它那孤独的惨叫声中，他知道被他压

裂肚皮的是一只何等温柔驯良的母狗。如果那时不是西红柿的收获季节，如果那天不是轮到他推车送西红柿去罐头加工厂，如果那条母狗不是怀孕拖拉着笨重的身子，如果那天上午他没有收到那封让人心碎的信，如果这种种因素中哪怕只有一个没有出现，他就不会压死它和它的孩子或孩子们。这是后话。他当时一点也没想到压死它们的后果。他至多只为自己的不慎遗憾了两分钟，然后拐了一个弯继续往前推。这是人性的污点。这种污点只有在犯了杀戮罪后才会暴露，否则你绝对想象不出，就像你想象不出那么彬彬有礼的日本人会用刺刀把胎儿从母腹中挑出来玩一样。直到第三天晚上他撩起窗帘，才明白自己是一个多么卑琐的人。他一直以为自己比别人高尚，现在他明白其实自己跟别人一样卑琐，甚至比别人更卑琐。他常常想起撩开脏布帘时他看到的它那副模样。常常想起它的哀鸣。他事实上是看见而不是听见它的哀鸣。它的嘴不停地张合，因为声带嘶哑有时只能发出呜咽的喉音。那种喉音比狂吠更让他毛骨悚然。也许他不应该撩开那臭布帘，应该找来铜板铁皮把窗子钉它个严严实实，宁可饱尝大宝的脚臭味也不再去听那吠声。这样他一辈子也不会知道那起惨祸。但是不知道并不等于没有。一个人在自己未察觉的情况下不知做了多少伤天害理的事。你尽可以说你不是故意的，但是不管有意无意你伤害了它。你不能因为出于无意而觉得自己并不伤天害理。你也不能因为别人伤天害理就觉得自己还不算伤天害理。他知道它很通人性。正因为它通人性他才感到自己卑琐。他有时候甚至怀疑它正在他身后哀哀尾随，像他的永远甩不掉的影子，或者蜷缩在某个暗角朝他无力地龇露出残牙，像个佝偻着腰朝仇人默念毒咒的衰老头儿。

他毁了它的一生。

女售货员对他微笑。

除了小西，还没有一个女人对他笑过。他摸摸兜里那块表。

小西，就留个纪念吧。

女售货员以为他没带钱，收敛了笑容。他并不期待她会笑很久。每个人都有自己不笑的理由。

他透过玻璃门向外看。外面华灯闪烁，像缠着一串串金色链子。他想广场上的双头怪物一定更多了。小西生活在这种环境里居然会看中他。真是奇迹。她老说应当让世界充满爱，有时候还唱，还要他唱。世界自然应当充满爱。可是她一个人唱不行。除非每一个人都唱。然而既然每一个人都有不笑的理由，自然也会有不唱的理由。

他无法唱。

最后一次唱歌已是洪荒时期的事。

他说他有一种方法可以让地球停止自转。这样就可以创造出真正的光明与黑暗。因为只有当光明与黑暗处于永恒状态时，才有真正的光明与黑暗。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性选择到光明世界或黑暗世界中生活，各得其所。不要以为没人喜欢黑暗世界。他自己就喜欢。相信许多人都会喜欢。也不要以为让地球停止自转纯属痴人说梦。阿基米德凭一个支点就可以撬起地球，何况他比阿基米德多活了两千年。

骗子。骗子。

无数同胞向他翻出白眼。真实比虚构更难让人接受。当你说真话时，常常被人认为撒谎。当你撒谎，人们会半信半疑。而当你胡说八道，人们反而会觉得其中定有原因。他诚恳地向人解释他的光明与黑暗学说。

疯子。疯子。

人们异口同声地斥责他。你不可能停止地球转动。我们也不想停止地球转动。我们已习惯光明与黑暗交替出现的生活方式，活得好好的。你想改变这种方式说明你异常。连他如此疼爱的米米也无法理解他。你无法对女人提出思辨要求。她哭着劝他：“别再胡思乱想了，会伤脑子的……”她总是站在人多的一边。

即使她爱他，她也觉得人多的那边有道理。于是他被撵到喝馊牛奶的那地方种了三年西红柿。任何人在哪种地方种了三年西红柿后都会有断了脊梁骨的感觉。你别想再挺起胸膛走路，连说话都像断了气似的，哪里还有劲头唱什么“让世界充满爱”。

女售货员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少。就在最后一丝微笑刚要从她嘴角消失时，他敏捷地伸手指了指那只狗。效果很好。你再也别想看到比这更甜的脸，比米米的脸甜蜜一百倍。

他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把它买下来毁掉。

“给儿子买的？”

他瞧着它的眼睛。毛茸茸的感觉让他心里发毛。他没想到它身上的毛这么长。他掏出钱。使他惊奇的是就在他往兜里掏钱的当儿，女售货员已从柜底揪出另一只一模一样的黄毛狗放到了那蓝眼睛洋娃娃旁边，紧接着返身把他面前的这只装进一只纸盒内捆绑起来。动作那么利索。你买不完这种狗。总会有一只站在那儿瞪着你。

“儿子几岁啦？”

他掏出五块钱。

“刚做爸爸，是吧？找你一角五，给！”

“谢谢。”

这是他整天说的第二句话。第一句话是在表店。他看着那只女表发愣，忽然瞥见一只小伙子的手朝一个女人的挎包探去，他拍拍那小伙子。这时两个小伙子从后面挤到跟前低声问：“你还要命不？”他低声说：“不要。”后来那哥儿仨赶紧悄没声儿地走开。后来他就买下了那块女表塞进裤兜。

他抱着这只莫名其妙买来的狗。

“哈，我知道你在这儿！”

小西从人群中向他挤来，一把抓住他的手腕，好像在大海中挣扎得筋疲力尽后好不容易抓住一块礁岩。

“买什么啦?”

“波斯狗，今天早上刚到的货!”女售货员大概承包了这个柜台。

小西抓着他的胳膊一边往外挤，一边止不住吃吃直笑。

“找到你可真不容易。来，放我包里，什么可爱的小狗居然让你动了心?”

他们挤出玻璃门，来到怪物麋集的广场上。四周果然密密麻麻地盘踞着大群软绵绵的怪物，像日暮趴在海滩上透气的慵懒的海豹群。她挽着他的手，开始跟他说这半个月她碰到的趣事。她先从单位评职称说起，然后说到同学的成就、姐姐的婚事、最新上映的奥斯卡金奖影片、最新公布的人口普查资料……中间不时插入一些滑稽的联想，让他感到内心掠过一阵阵暖风。他有时候很纳闷为什么她碰到的事总是那么有趣味，而他碰上的都是那么让人窝火。她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总有让他不得不惊服的奇思怪想。有一次他们从骆驼山谈到骆驼，又从骆驼谈到沙漠。她说如果不认识他，她就会自个儿背只背囊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侧古丝绸之路到茫茫沙海中寻找西域古国的刀币。她说她有信心能找到。不但能找到刀币，还能找到泉眼。他问她既然认识了为什么不可以两个人一块去找。她说认识了就没必要了。她想去新疆并不是因为新疆如何可爱或者刀币如何值钱，而是想去寻找一种都市生活中见不到的境界。

她说现在她已找到，就是他。

“我是刀币?”

“这是比喻，别伤心。”她笑着补充说她打这个比喻只是想说明她喜欢纯朴的自然和坦诚的人。

“我是狼孩。”他说。

她哈哈直笑。她说她心里有数。一个人在一种生活方式里过了很久之后居然还喜欢这种生活方式，那只能说明这个人已被这种生活方式彻底消化，连一根骨头也不剩。而人之所以是人，是

因为他身上总有那么几根骨头死撑着，不让他瘫成爬行类动物。要看清楚他这种人必须跨越都市生活的局限。她说她为自己能够跨越感到自豪。

他对女人评价不高，可是他承认她很聪明。

他知道她想安慰他。她想用自己的方式让他明白他的价值，让他明白他不是骗子也不是疯子。他很正常。比许许多多自以为正常的人都正常。可是他知道不行。不是她不行。是他不行。他不想过双头怪物的那种生活。一个脑袋已经够他心疼的了，两个脑袋会压得他喘不过气。

他和她小心翼翼地避开一只只懒洋洋的双头怪物，走向广场中央的一座孤岛。孤岛上有间咖啡厅。

“你总以为自己深刻得很。你知道我第一眼瞧见你时想到了什么，我想到了幼儿园里的娃娃，别笑，真的，我是说那种又聪明又固执的娃娃，让人又喜欢又心疼……”

“小西……”他摸了摸那块表。

“这狗是给我的？”

“你喜欢……”

“当然喜欢。你属狗。”

“很丑。”

“不算太丑。哎哟，还有条小尾巴，嘻嘻，你挺会买礼物。下次就直说给女朋友买的，敢说吗？”

他觉得他不可能让她死心。

有一次她拉着他的手去西餐馆。当扎只蝴蝶结的服务员端来西红柿奶油汤时，他忽然忍不住呕吐，并产生了一些阴郁的联想，把餐桌弄得不堪入目；但她依旧谈笑风生，用种种奇闻趣事打开他的胃口，最后还是让他咽下了两大块蛋糕。她总有办法。女人并不软弱，只是不好斗。女人一旦发起进攻没一个男人抵挡得住。

他摸了摸那块表。

“小西……”

她拥着他踏上咖啡厅台阶，样子快活极了。

他咽下苦咖啡和那句话，然后随她在一块草坪上坐下。旁边盘踞着许多双头怪物。有那么几分钟他和她都没有说话。他想说，但是又感到说出来的一定是废话。人有时候真的会落到开口只能说废话的地步。后来他俩也成了双头怪物。发乳味和安娜香波味使他感到眩晕。他对自己怀抱里的这一部分没有把握，好像是他的一部分，好像根本就不是。他想说，小西，分开吧，还是各自还原成一个独立的人好。可是她不住地吻他，紧紧搂住他的臂膀，一次次地把他的话堵在嘴里。

他感到他可能会垮掉。

她趴在他的肩头。那么温柔。

远处传来海关大楼的钟声。

“我走了。”她说。没有动。

双头怪物们一只只分解成两个人，悄悄消失在黑暗中。

最后一班公共汽车驶向站台。

“我走了。”

她把脑袋搁在他胸前蹭了一会，朝站台跑去。

他看着她的双腿在裙子下急速闪动。

“小西……”

双腿倏地停住。

他掏出新表。六点五十分。

她又朝站台跑。

“我会把你暖过来的。我会的……”

她把小狗搂在怀里，一边跑一边回头对他喊。

这一次他看见了她的泪水涔涔的脸。

他一直盯着车窗后面那张脸。又一直盯着那辆车。后来感到